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8号)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1、本公司主营油品和干散货内外贸易运输。上述货物运输价格主要由市场价格进行调节，受国内外经济周期、市场运力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运输市场价格的波动将会给公司的经营效益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

2、本公司营运成本主要构成包括燃油、港口使用费、人工费和船舶维修费用等，其中最重要的因素为燃油成本。2004年至2006年，燃油成本占公司营运成本分别为33.1%、37.8%及41.8%，因此，公司的营运受燃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由于国家已基本不再对燃油的配给和定价进行控制，燃油价格由市场机制来决定，受市场变动影响较大。预计未来燃油价格的波动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3、本公司和控股股东中海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为实现专业分工、优势互补，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包括与中海总公司签订的《海运物料和服务供应协议》，与中海集装箱、香港控股等签订的粗船租用协议以及与中海工业等签订的船舶出售协议等。2004-2006年关联交易收入占总支出比例分别为2.4%、2.3%和3.6%；2004-2006年关联交易支出占总支出比例分别为38.4%、40.5%和37.0%。上述关联交易如果定价不公平，则可能对本公司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4、公司的海外客户在公司业务中占一定比例，公司有相当一部分业务收入为美元及其他外汇，同时公司从境外购买船舶、燃油时也需以外汇支付。2006年，公司经营中产生的外汇收入超出外汇支出的金额为1.75亿美元。由于我国已实现了经常项目下的外汇自由兑换，汇率主要由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因此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财务费用和经营成本。此外，公司目前收入及支出的外汇种类不完全一致，由此产生的外汇币种的结构不对称也将导致一定的汇率风险。按现行会计制度，公司每年底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调整外币账户的账面数，并确认相关汇兑损益。2004年至2006年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978万元、807万元和4,148万元。

5、根据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2006]3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因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已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披露。

6、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4.7亿元，高于15亿元，因此本公司未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概览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概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3、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8号
4、股票简称：	中海发展
5、境内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
6、境外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海发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海转债”或“可转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50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20亿元中海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2,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

3、本次发行的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00元,即10张)，每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4、本次发行的中海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原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9元可转债的比例，按每手1,000元转换计算，网上优先配售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中海发展现有总股本3,326,000,000股，其中A股2,03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1,827,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91.35%。

5、原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申购代码为“700426”，申购简称为“中海发债”。

原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原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9元可转债的比例，按每手1,000元转换计算，网上优先配售不足一手部分按精确算法取整，网下优先配售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6、原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申购代码为“700426”，申购简称为“中海发债”。

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部分，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7、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优先认购后余额)首次行权时，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原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9元可转债的比例，按每手1,000元转换计算，网上优先配售不足一手部分按精确算法取整，网下优先配售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8、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部分，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9、本次发行的中海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10、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中海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价格、申购数量、次数限制、订金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中海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刊登当日在2007年6月27日(T-3日)上午9:30起中海发展股票停牌一小时，当日上午10:30复牌，遇不可抗力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其余时间正常交易。

13、本公司仅告之发行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书面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中海转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了解本次中海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07年6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述网址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http://www.sse.com.cn>和<http://www.cicc.com.cn>。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公告书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中海发展、公司：	指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债：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海转债：	指发行人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组建的承销团。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T-1日)：	即2007年6月29日，指本次发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登记日。
申购日(T日)：	即2007年6月29日，指本次发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登记日。
原A股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止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的原A股股东。
原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止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原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
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止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原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
精确算法：	指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上配售售得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行精算法原则处理，即按原A股股份数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的余数，将余数分派给持有量小的账户，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认购数量加总与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上配售总量一致。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3、发行数量：200万手(每手1000元,10张)。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自2007年6月29日起5年。

(2)票面利率：第一年为1.84%，第二年为2.05%，第三年为2.26%，第四年为2.47%，第五年为2.70%。

(3)付息方式：中海转债按票面金额由2007年7月2日起开始计算利息，每年付息一次。2008年7月2日至2012年每年的7月2日为债券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付息日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1个交易日，在付息登记日之后的1个交易日内完成付息工作。在付息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或已转股的中海转债持有人，将无权获得当年及以后的利息。

(4)赎回条款：中海转债按票面金额由2007年7月2日起开始计算利息，每年付息一次。

(5)回售条款：中海转债按票面金额由2007年7月2日起开始计算利息，每年付息一次。

(6)转股期限：2008年7月2日至2012年7月2日。

(7)转股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转股比例：按面值平价发行。

(9)转股方法：按面值平价发行。

(10)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和计算公式

(11)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2)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

(13)转股价格的调整频率

(14)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

(15)转股价格的调整频率

(16)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

(17)转股价格的调整频率

(18)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

(19)转股价格的调整频率

(20)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

(21)转股价格的调整频率

(2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

(23)转股价格的调整频率

(24)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

(25)转股价格的调整频率

(26)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

(27)转股价格的调整频率

(28)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

(29)转股价格的调整频率

(30)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

(31)转股价格的调整频率

(3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

(33)转股价格的调整频率

(34)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

(35)转股价格的调整频率

(36)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

(37)转股价格的调整频率

(38)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

(39)转股价格的调整频率

(40)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

(41)转股价格的调整频率

(4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

(43)转股价格的调整频率

(44)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

(45)转股价格的调整频率

(46)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

(47)转股价格的调整频率

(48)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

(49)转股价格的调整频率

(50)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

(51)转股价格的调整频率

(5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

(53)转股价格的调整频率

(54)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

(55)转股价格的调整频率

(56)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

(57)转股价格的调整频率

(58)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